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财务总监蒋莉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6月2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发布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29)，公司财务总监蒋莉女士计划自2019年6月20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.76万股(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18%)。

2019年10月10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蒋莉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截至2019年10月11日，蒋莉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，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数量占 公司总股本 比例(%)
蒋莉	集中竞价	2019.9.17	15.156	23,700	0.012

二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股份总数 的比例(%)	股数 (股)	占股份总数 的比例(%)

蒋莉	首发限售股	1,870,000	0.91	1,870,000	0.91
	限售性股票 激励计划股	190,400	0.093	166,700	0.081
	合计	2,060,400	1.003	2,036,700	0.991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蒋莉女士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蒋莉女士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蒋莉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11日